

〔美〕M·华莱世 著

真真 平凡 译

谋杀毛泽东

职工教育出版社

谋杀毛泽东

【美】M·华莱世 著

平凡真真 译

职工教育出版社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为纪实体小说，作者以翔实的资料、生动酣畅的笔触、首次描写了至今不为人知的历史真相。

故事以特工人员刘华被追杀开始，在反追杀中发现，其所在的特工组除自己外，全体“因公牺牲”，自己陷入一个巨大的政治阴谋中。而后奉命追杀刘华的特工陈显也被追杀，几经生死后，二人落入“康办”掌握之中。

林立果迫不急待组织“小舰队”制“五七一工程纪要”并予以实施。

老谋深算的林彪则另有打算，出于政治策略，林彪几次制止“五七一”计划实施。

他有计划地扩大珍宝岛事件，令沈阳军区集中重炮，打击苏军基地。苏军在新疆如法报复。

林彪下达1号通令，全国一级战备，引起世界上一系列连锁反应。

林彪准备再策划一次行动，挑起中苏战争。迫使毛泽东主席“钻洞”在地下工事中制造毛泽东的“正常死亡”以保证在政治上不引起内乱。防止周恩来、汪东兴、江青、张春桥、康生等群起而攻之。名正言顺，“和平政变”。

中国克格勃“总头目——康生，面对权势不断上升的林彪。大伤脑筋于是对林的下属展开有效的工作，设法在林彪身边安插耳目。以便挖出材料打倒政敌。

书中记述了林彪的政治谋略，林立果玩弄女兵，林公主招婿，同时记述了毛泽东主席的斗争韬略和晚年的苍凉心态，歌颂了周总理的高风亮节，得体地处理毛与林的关系。几次使事态化险为夷。最后林彪一伙阴谋败露，坐机北逃，在周总理压力下，吴法宪用导弹将其击落。

全书情节起伏迭宕，引人入胜。

第一章

绛红色的天鹅绒大幕徐徐拉开，一名光采照人的女兵昂首挺胸走到台中央的麦克风前，向全体观众做了个转体军礼动作。女兵的身材风度都非常迷人，合体的军服把身体的各部位都准确地勾勒出来，高隆的胸脯在顶光和前光照射下，显出近乎夸张的效果。她一脸神采飞扬，微笑使观众的注意力全被磁一般地吸引住，未及启齿，已经赢来一片热烈的掌声。

“各位首长、各位战友，你们好！”

又是掌声。

“首先，让我们共同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，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导师、伟大领袖、伟大统帅，伟大舵手，毛——主——席——”

全场观众此刻一律触电般地刷刷刷立了起来，很默契地、欢呼似地齐声回应：

“万寿无疆——万寿无疆——万寿无疆！”

女兵接着说道：“敬祝敬爱的林副主席——”

“身体健康——永远健康！”

接下来便是掌声，暴风雨一般沸沸扬扬，后台突然乐声大作，高音小号领奏《大海航行靠舵手》。

暴风雨般的掌声，随着大海航行靠舵手的雄壮孔武的旋律的节拍，变成合拍合板的伴奏，直到全曲终了，观众才各就各位。

女报幕员情绪极好地高声说道：“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四十四周年文艺晚会，现在开始！第一个节目，大合唱，由总政文工团合唱团演唱！”

台下，首长席上坐着三军首脑要员：总参谋长黄永胜将军，空军司令员吴法宪将军，总后勤部长邱会 将军，海军政委李作鹏将军等等，他们一律红星领章，同最普通的士兵一样，只是一个个体态过人，油头胖脸的，显出非凡气度来。紧挨着黄永胜，坐着一个身材略矮的女军人，这位女军人是人人熟知的，由于她在政界的走红，频频出没于各种重大活动场合，只是为什么坐在黄永胜身边，个中蹊跷却鲜为人知，在一向极其讲究座次的中国官员中，出没于重要场合，如同林黛玉进荣国府一般，未可多行一步路，未敢多占一寸先，谁想当官谁必是深谙此道。象黄永胜和叶群这样不严格按照座次入席，带有凡人百姓的人情味的做法，是很容易透露出某些重大信息的。谁要有心，总是能品出点什么味道来的。

大合唱惊天动地，铺天盖地，气壮山河排山倒海。

在礼堂的一个角落里，坐着刘华和他的未婚妻高岚，射向前台的幻灯光，在前半场形成一个色彩朦胧的半弧形，刘华和高岚正好坐在明暗交接之处，刘华脸上显得出男子俊气的线条，被明暗交接的光线处理得效果奇特。高岚欢喜他这张略显生硬的脸，随着灯光的闪忽，她不时侧头瞄上他几眼。黑暗中，她伸出手去握住刘华的手。刘华默契地反握住她，轻轻地抚摸着。

“你今天好象有什么心事，”高岚轻轻地对刘华说。

“那太糟糕了。”刘华轻轻哼了一声。

“自尊心总是那么强。”高岚嗔怪地拧了他一把。她最喜欢刘华的稳沉凡事不动声色。刘华真是这样的人，即便出了人命关天的大事，只要需要，他能做得不露一丝半点。说他把情绪写在脸上，的确是刘华所不愿意听的。

刘华从事的特种职业，使他养就了良好的职业习惯。比方说眼下，他心里倒真是窝着一桩人命关天的大事，但事出蹊跷，他甚至不愿意往那里想。

再观察一阵子吧，他心里想。也许是多心。

“我们出去吧，他小声对高岚说。

高岚求之不得的正是这个。她高兴地应了一声，立即起身。

欠着身子走出排椅道，高岚朝剧场后半部暗处走，却被刘华一把拉住，朝光线较强的中间过道走去。刘华把刚戴正的军帽摘下来，步子迈得象是踱闲步，还朝四周环视了一下，象是在找什么。

门口有森严的警卫，提前退场是必须亮出必要的身份证明和票证的。

刘华穿过门岗，来到剧场门口。晚间的空气显得清新宜人，他站在明亮的门灯之下，掏出香烟来，整个掏烟点烟的过程，他都在四下打量。

“烟瘾又大了？”高岚问。

“有好一点牌子的就抽得勤点儿。”

“出息！”高岚对他撅撅嘴。

刘华朝高岚扮了个鬼脸。

突然，他发现了出口处有个军人打扮的男子，男子把帽檐压的很低，刘华目光扫过去的一瞬间，陌生人把目光机敏地挪开，但被刘华感觉到了。

是他，不错。刘华的心紧紧地抽搐了一下。

他几乎是凭着第六感觉发现这个盯梢者的。职业的敏锐和过敏，是一个从事特种保安职业的人求得生存获得成功的前提。刘华第一眼扫到陌生人时，头脑里就闪过一个念头，当然，他立即感到这个念头可笑。现在，这个念头显然价值连城了。

“走嘛！”高岚一扭身子，不乐意地挽起刘华的膀子。

“好好好。”刘华提高了嗓门，用极其轻松的语调说，随后，借拉帽檐的空子，又瞄了一眼远处的男子，男子的背影冲着他们。

“星星真美。”刘华深深吸了口气。

“雅得有雅兴。你为什么不谈谈自己的事儿？”

“自己的事儿？什么儿？”

“说真的，直到现在，应该说，你已经相当了解我了，而我对你日常干些什么都不知道。”

“我不是告诉过你，我的工作不许你打听半句。这是革命工作的需要。”

“你……”高岚一甩膀子。

秋夜，马路上凉风习习，散步的人们三三两两，成双成对，显得十分热闹。

该走进一条僻静一点的小胡同？这样容易发现尾巴，对，还是冷不丁地挤上公共汽车更好。刘华正想着，身边来了一辆111路电车，他二话没说，猛地拉起高岚，三步两步挤到刚

停下来的车边。高岚还没有反应过来，已经被刘华推上了电车。

“上哪儿？”高岚惊讶地冲着刘华说。

刘华表情轻微地扮了个鬼脸，然后一乐，“上该上的地方去呗！”

高岚愣神，但马上反应过来了；刘华要带她到一个可以单独过一夜的地方去？这个念头一冒出来，她的脸已经哄地一下发热了。也许真是这样？

车到东单。高岚的家就在附近的史家胡同里，高岚不知道他为什么要从这个方向走。她知道他的住处在西山八大处方向。但至今，刘华仍然没有告诉她他的详细地址。

车过灯市东口时，刘华并无下车的意想，高岚心里很高兴，如果真能有一个单独幽会的去处……高岚真不敢朝下想。

下一个站是米市大街。车刚站下，刘华突然挽住高岚的膀子；

“高岚，就在这站下。”

高岚又懵了。

刘华不做解释，把高岚推下车。

“什么话都别说，跟我来。”刘华用不容辩驳的口气，低声对高岚说。

真是邪乎了，刘华心里想，那个陌生男子居然也在同一车上！显然，对方刚才在他们挤上车那一刻，早有准备，从后门跟上来。

他们下了车。刘华知道，那个人也会跟下来的，天色已晚，现在是八点半左右。真要甩掉这个尾巴，一点也不难。但先得把高岚打发走。不但要把他甩掉，还要反过来盯梢他，

看看这个人到底是干什么的，想到这里，刘华对高岚说：

“高岚，如果我突然想起有一桩非马上办不可的大事，你说我该去办么？”

“什么事？这么重要么？”

“非常重要，人命关天。”

高岚沉默了一下：“就算是真的，为什么你带我走这段路，一切象是事先计划好了的，不象突然想起来的。”

“嗯，就算是事先想到的吧，尽管不是这样。我只请求你不要盘问了，我改日一定细细解释给你听，好么？”

高岚实在想不通，在这么难得的花前月下的时刻，刘华竟如此忍心地熬风景，即便真有什么事，为什么要这么吞吞吐吐的，真败兴！

到了史家胡同口，高岚把憋在肚子里的不愉快情绪都放了出来，她让刘华别再送。刘华没有反应，扶住她的后腰，把她朝前带。

“高岚，别耍小孩子脾气了，快走，我想用用你家的电话。”

进了高岚家的院门，刘华朝胡同那边探了探头。这回没有看见那个陌生人。但不必存侥幸，那人肯定在外头盯着。

他抓起话筒。高岚站在一旁。高岚似乎想记下他拨的电话号码。他让高岚倒茶，高岚应声走开了。

电话是拨给工作站活动地点的同事的。

接通讯号持续了许久，没人接电话。

刘华握住话筒，心里直犯疑。工作站随时都有人。他原想打通电话后，让他们派个车来接他一趟。等会再再拨吧。

放下电话，刘华在沙发里坐定，高岚递上茶水。

电话铃突然响了。

高岚握起话筒。

“是。找我爸吗？他在后院的书房里，您等会儿。嗯？刘华？刘华……”

刘华触电似地跳起来，反应之快令人惊讶。他一个大步冲到高岚面前，捂死了话筒，低声对高岚说：

“找我？说我不在，问他是哪儿的。”

这个电话绝非寻常。因为此时此刻，没有任何外人知道他的行踪，只有一种可能，那便是盯梢的陌生人，如果是这样，这个人可真是非同一般的了，他一定是上面派来监督活动小组成员行踪的。

高岚一时反应不过来，双眼发直地对他愣神。刘华知道，她刚才犹犹豫豫的口气已经告诉对方了。她应该一口咬定根本不知道刘华是谁，已经来不及了。他和高岚的关系，活动小组中，只有处长知道，但处长今天乘专机到西北执行任务去了，说好了三天之内回不来。对，陌生人并不知道我的口音，我干脆冒充高岚的父亲。想到这里，他又一次捂死话筒：

“对他说，你不清楚，让你爸来接。”

高岚复述了一遍。刘华夺下她的话筒放在茶几上。嘘嘘嘴，让高岚坐下。

过了十几秒，刘华站起身，抓过话筒：

“喂。你是哪一位？俺？”

刘华撑大嗓门，粗声粗气，操着一口山东口音。乍听起来，真象高岚爸爸的声音，连“你是哪一位”这种问式都是模仿来的。

“我是高关雄。呵？嗯？谁？谁叫刘华？俺们家的小岚子的同学？我问问小岚子吧，不用啦？要是见到这个小伙子，让他马上回去？好啦，不必客气啦，好。”刘华放下话筒，松了口气。

刘华撂下话筒。对方的口音显然是陌生的。让我马上回去？这是什么意思？

一种不祥之兆突然强烈地袭击着刘华的心。陌生人的暗中跟踪，不明身分者的电话，活动联系值班电话没有值守，这后面一定潜伏着什么重大的变故乃至杀机。

刘华点燃一支烟。他并不是粗心，他知道高岚的闺房里是不准吸烟的，她对他说过，她爸爸进这间屋子都想着把烟摁掉。

遇到重大事情，刘华总要先连吸几支烟再说话。

沉默。令人沉闷。高岚从今晚的一系列细节中感到刘华一定遇到十分棘手的大事，他这个人，死了亲娘老子都可以掩饰得住。

又过了一支烟的工夫，刘华突然起身，对高岚说：

“你哥哥在哪儿？”

“这几个月，他都在空军司令部，他和你一样，什么都不让打听。”

“你知道他的电话么？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这样，你先把电话挂通，随便跟他聊些日常事儿，这方面，你行。然后，你就说我在你这里，别的什么也别，明白了么？”

高岚的哥哥高戈，刘华自己也认识。高戈是他们的上级

主管机关司令部情报中心的部长助理。林立果和高戈是中学同班同学，高戈有“小薛蟠”的绰号，过去在学校里是打架出了名的。现在又一起在空军里混，林立果如今的身份当然是很不一般了，仗着哥儿们义气，一群八旗子弟都得到了提携，用高戈的话说就是大家“都弄个师长旅长干干”。从家庭背景，个人关系，能量等方面看，刘华当然只是不列等的小萝卜头一个，加上工作纪律本身的严格限制，刘华根本不能同高戈对话，尽管他们都认识，而且高戈还知道妹妹同刘华的特殊关系。

刘华想了许久，到底怎么样才能打探出一点能够释疑的信息来，哪怕是一星半点也好。跟踪他的人，很有可能就是高戈的情报中心派的，而且，刘华进了高家门后，盯梢者一定已经把消息秉报上司了，就是说，高戈现在已经知道刘华在高岚这里。想让高岚打听出点什么来，几乎不可能，因为，高岚此话从何提起，师出无名地问么？根本开不了口，即使开口了，也问不出什么来的，只能被她哥哥克一通。

电话接通了。值班员把电话转到高戈处。

高岚苦笑了一下，表示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。

“哥，是我。天这么晚了给你打电话，你不介意吧？没什么事儿。那么久不回家，爸让我问问你还活着不？哈哈，哥，我今儿晚找我那副望远镜，明天我想跟朋友们出去玩，想用用，你把他放在哪儿啦？书柜里，没有呀。你好好想想。”

高岚朝刘华挤挤眼，望远镜就在书柜子显眼处摆着。

“明天？上密云水库游泳打猎去。告诉你，你可别对爸爸说，我想再把爸爸的五四手枪偷去玩玩。得了吧，不愧是块当官的料子。偏偷！就偷”

高岚对哥哥穷摆乎了一阵，刘华对她挤挤眼，又指指自己，示意她按照刚才吩咐的说法，告诉高戈：他在这里。

高岚还没来得及按刘华的意图办，她哥哥在电话里说了一通什么话，高岚嗯嗯嗯了一阵，对方先把电话挂了。

刘华遗憾地挠挠头，把十指埋进浓黑的头发中，低头不语。

高岚挨着刘华坐下，双手扒着刘华厚实的肩头，久久凝视着他。

“怎么了，刘华？”

刘华平静了一下情绪，看了高岚一眼：

“没什么，”刘华伸手轻轻拍了拍高岚的脸颊，还故作轻松地笑了笑，“你不该对你哥说偷枪去玩，你知道，那里的电话，每一次都要被记录的。录音、监听或者叫窃听吧，你这样岂不是为难你哥哥你爸爸？真不懂事。”

刘华说完，又沉思起来。刚才没有提我在这里也好，真要是有什么意外，也许我就是幸免者吧，兴许他们在四处找我，我还要自投罗网去？

“我哥后来莫名其妙地说了说最近感冒了，然后又说出外郊游，别遇上危险，问我坐什么车去，后来又开玩笑似地说，今天上午就有一架军用直升机在八达岭一带坠毁了，不知是什么意思。”

“什么？”刘华几乎跳起来，“你没听错？”

高岚看着刘华惊愕的模样，几乎被吓住了。

刘华不管高岚有什么反应，又点起一支烟闷头抽着。

他猛然想起处长昨晚的话来，处长说明天放假，——只放他一个人的假，让他去约朋友看晚会，随便干什么都行，

只有一个条件，留点神。刘华明白处长的意思。这是他们的行话行规：凡是出去执行重要任务，处长总要把其中一位“放单飞”，一旦有意外，留得下一个了解真相的人。他们都是些提着脑袋，以服从上司命令为天职的军人，不知哪一天就不明不白地死了，亲戚家人连个真相都不知道，这跟留个“活口”一样，但处长从来没有明说，职业默契往往是在不言不语中产生的，这就象车子引擎的磨合一样。昨天，因为正是八一建军节前夕，发了票让他看晚会，再说，这种不吉利的行规从来也没有发挥过作用，思想上松懈。谁知事情就是这样，你不知不觉，它偏偏神差鬼使地来了！

这就是说，如果我也在飞机上，我早该完了。

如果真是这样，那跟踪我的，一定是一个杀手了。

为什么要杀我们？哪一个派系指使的？刘华百思不得其解。他突然又想起高岚的哥哥高戈来，假如高戈真知道我在他妹妹这里，还故意透露了这么重大的情报——而且是用这么机智轻松的方式——那真要感激这位“薛蟠”的救命之恩了。电话都是记录在案的，这么一调侃，引起猜忌的可能性极小，真不愧是专干这行的。如果说有什么情份的话，也许主要冲着我是高岚的男朋友吧？

今天晚上怎么办？躲在这里么？不行。回活动站住处去？十有八九是送死。当然，留在高岚这里，解除禁锢，享受一下一夜之欢，似乎在此时此刻特别有必要。可是这一切怎么表达呢？

他感到自己的无力。真要是碰上倒霉的事，钻到天上去也没用。该死的活不了，该活的死不了，处长的口头禅有道理，事到如今，只能随它去了。

向高岚开口，把他爸爸的车借来用一下，让司机把他送到住处附近。就这么办了。

想定之后，他对高岚说：

“高岚，我想用一下你爸爸的车子，可以么？”

“这一定要经过值班司机同意，可是司机一定会问是不是我爸派的。”

“你说说不就行了？”

车子总算借出来了。高岚执意要送，刘华同意了。

车过西单，刘华一路注意车后的动静。根据他的推测，陌生人有足够的时间叫来盯梢的小车。

到了木樨地，刘华请司机停车，他不想让高岚知道详细住址，对高岚说，他今晚就在这里一位同事家投宿，然后匆匆地同她道别，一溜烟钻进大道边的楼群里。

等车子走远了，他才探出头来。

今晚生死莫测，凶吉难卜，咬咬牙，走吧，回到京西宾馆去。

庆祝八一建军节的晚会，已经进入尾声。排山倒海的《红军战士想念毛泽东》大合唱，已乎让礼堂的顶塌陷下来。

贵宾席上，黄永胜和叶群，你一下我一下地套着对方的耳朵说悄悄话。

“过了节，我想上北戴河去呆一阵子。”黄永胜贴近叶群侧颊说。

“你先走一步。”叶群不动声色地说了句。

“小老虎近来表现怎么样？”

“唉，这些孩子，身在福中不知福，不晓得老一辈给打

的江山有多难，成天不干正事，说他，他就跟你急，胸无大志！”

“不要太过苛求嘛，多给他压点担子，他会明白过来的。小老虎聪明过人，大可造就，响鼓不用重捶，不信，让我来引导引导他。”

“那敢情好，认你这么一个干爹得了。”

黄永胜听到这句话，显得十分开心。多肉的双颊在微笑中颤抖着，笑着近乎猥亵。

“副主席近来身体怎么样？”

“伤风感冒不断。唉，他要是有你这个身坯子就行啦。”

黑暗中，叶群伸出巴掌在对方的大腿上轻抚了一下。黄永胜受宠若惊，抻直了脖子，作贼似地偷看了一下身边的动静，身上过电一般麻木。灯光作美，不知唱到了什么特别黑暗的历史时期，灯光越来越暗。真是给人好情绪的氛围。

京西宾馆。西侧楼605房间。

刘华在大门警卫处出示了特别证件。进门后，走到楼下，他抬头望了一下他们的三个房间，都没有灯光。值守员显然是神秘地失踪了，而他自己，也该在不久的几个小时之内，默默地消失掉。又该有几个孤儿寡母接到烈士通知书了。

事到这等田地，即便刀山油锅也只能听之任之。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，听天由命吧。

房间里没有人动过的迹象，有什么祸事，今天晚上也许就会来的。

把门反锁死，先睡一觉再说。

凌晨两点半左右。宾馆都在沉睡之中，灯光昏暗的大楼

走廊里，出现了一条幽灵一般的身影。

幽灵似乎只穿了袜子，双脚落在松软的地毯上，一点声音也没有。他敏捷地走着，比子夜的风更轻飘，走到每个房间门口，都要看一眼房间号码。

终于，他在605房间门口站住了。

他偷偷摸摸地把耳朵贴近房门，仔细听了一会儿动静。

接着，他轻轻地从口袋里掏出早已准备好的房门钥匙，动作熟练地对准门锁孔。

门被悄悄地打开了。地毯上的影子瘦瘦长长，斜伸进房中央，他迅速地顺门缝一挤，悄悄地进了房门，然后又轻轻地把门关上。

这是一个套间客厅。寝室在里间，黑影又掏出另一把钥匙，顺利地打开了门，这一切，仍然干得那么干净利落，毫无动静。

黑影闯入里间，迅速举手，用一把无声手枪，对准床上的人，“扑扑扑”连开三枪，声音很小。

随后，枪手马上退出了里间，开了门风一般地飘走了。

子夜已过。

凌晨，黄永胜床头的红色保密电话机响起来。

黄永胜说了句“我是”，然后就嗯嗯嗯再也没有别的词儿了。显然，对方在向他报告着什么军机大事。

听了一阵之后，他说：

“行了，方案要执行得干净彻底，否则就不算完成任务。嗯。嗯。就这样吧。”

放下话筒，黄永胜沉思了一会儿。